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68条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

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